



## —— 凡尘佛海

文/黄要武

碣石自古以来便是沿海军事重镇，自古统治者便在此处设立了“卫”（相当于现代说法中的军区），并与天津卫齐名。随着人口的增加，渔业的发展，碣石镇出海求商的人越来越多，然而由于旧时海上的天气无法准确预报，众多渔民对死亡充满了恐惧，也就产生了种种宗教和偶像崇拜，人们开始向神祇祈福保全外出平安。如今，在这座古镇上，只要你一提起玄武山元山寺，几乎所有人都会肃然起敬，眼神流露出虔诚的光彩。

宗教的影响力在当代中国社会，比我们想象中的程度要大。人们的天性是喜生厌死，至今依旧普传在民众口中的佛偈经言，已成口号常语，人们时不时仍会诵念一番。一句“阿弥陀佛”，在中国人潜意识的密室中生

根。假若宗教只系于一念，那么救赎或只与信仰有关。

碣石是临海古镇，这儿最为外人所熟知的、最令人神往的清静之地，莫过于元山寺。

因果报应，积善行德。或许，佛教慈悲苍生与平民百姓在心灵归属上有一种暗合的共鸣。所

以，自佛教传入中国以来，就拥有众多香客和信徒。理所当然地，信徒们会在节庆的时候，去寺庙烧香拜佛，祈求佛祖保佑。

农历正月初三伊始，来自大陆的善男信女们，来自海外、港澳台的朝拜者们，不约而同地来玄武山旅游区中的元山寺中面佛祈福。据寺前石碑记载，元山古寺始建于南宋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扩建于明万历五年（公元一五七七年）。元山寺正殿供奉道教主神北极真武玄天上帝，正殿两侧有四处厢房，分别供奉佛教“十八罗汉”、道教“北斗星君”、“天后娘娘”以及民间神祇“注生娘娘”。殿后两角还有“弥勒佛”和“太上老君”分门而立。进殿细细参拜一番，观游之间只见“佛道相融”的宗教色彩非常和谐，俨然没有严格的界限，信徒们对道佛神像也均一一顶礼膜拜，虔诚万分，并无因佛道不同而避讳。



在寺内流连，仿佛缓缓走进了一幅尘封已久的历史画卷。元山寺自古以来常有将王、文人骚客登临留题。寺中有清同治皇帝钦赐牌匾和民族英雄林则徐、刘永福以及总兵官题匾多面，置身于此。那千百年来延承的香火、文化，伴随着无数的故事在这里不断地发生，又在周遭不知不觉地终止。寺内建筑格局以多组四合院对称式宫殿群体分点而立，有计前殿、中殿、正殿、配殿和厢房等建筑九十九间，寺前有外山门、大戏台，寺后有福星塔、四美亭。元山寺确然是一处建筑颇具规模、文物保存较为完整的名胜古迹。游人在进香之余，更喜在这一带寻幽取胜。一阁阁宫殿威严耸立，行走其间，只觉瓦墙钩檐气象万千，香烛味浓烟火气重。

对临海一片的善男信女们来说，元山寺的神灵象征着吉祥、威力和正义，寄托着人们的愿望、幸福和慰藉。净地上方的天空，兴许是朝拜徒虔诚



的面庞，就像那佛面慈悲的光，普照大地，保佑苍生。

朝拜者神情虔诚，祈拜时口中念念有词。寺内香火鼎盛，法相森严，就连玉虚宫外大理石阶的石缝中也能看见厚厚堆叠的香灰，纸炮和冥纸灰也时不时随风扑面。僧侣在旁仿佛早已司空见惯，见众人席地跪拜，面带慈容，便双手合十，口念一句“阿弥陀佛”后翩然而去。安徽大学校长黄德宽曾说：“民俗文化虽然不是一个时代的主流文化，但毫无疑问是那个时代最有生命力的文化，是传统文化的鲜活存在。”随着佛教传入中国，十八罗汉

传世的信仰也开始广为中国人接受，并和中国民间原有的道教信仰相互影响，演变出具有汉化色彩的十八罗汉观念。在中国佛教领域，代表最高佛道的释迦牟尼佛（如来佛祖）座下处有十八罗汉。十八罗汉在寺庙中比较常见，一般塑在大雄宝殿中，供民众瞻拜。

十八罗汉形态各异，古庙建筑古朴苍老，焚香倒像是一种联系人神两界的咒语，无数福祉袅袅散布在正殿内，笼罩在佛像和信徒之间，感觉神与人此刻相互交融，物我两忘。

相比于现代都市生活繁重的浮华气息，元山古寺保留了古镇应有的静谧。它用历史洗去尘俗，菩提树叶片上的灵性被朗朗清风悄然布施。



# 雨夜之思

文/一鱼

夜，是黑色的。雨，却是无色的。雨，唰唰，顺着这音律，寻到了雨的踪迹。冬季里的雨，似从天际的冰河源头落下，带来刺骨的寒气。南方冬季的雨，冷湿冰凉，似乎，大多的南方人不喜冬季的雨。

而我，作为南方人的我，是那少数人。也许以前我也是不喜它的，而此时此刻，我享受这一瞬间，寂静安稳，平和安宁。

我站着阳台上，俯眺着远处的霓虹，思绪渐渐飘远。寂寥的雨声静默地、悄声地穿梭于现代城市的街道之中，一曲古典音乐协奏曲缓缓奏起，清淡静雅的旋律环绕，洗净了尘世间的污浊，抚慰了人们奔波操劳的心，世间万物，都变得纯净、美好。似乎一切都尘埃落定，因为自己的心在这瞬间的沉浸，眼前之景竟是如此的美妙而不可言喻。

雨，总能勾起人们的闲思。或是说，在雨夜，人们更可以走近自己的心门，悄悄推开，与住在心中的“小我”，进行一场深刻的谈话。因为宁静的环境是最好的思索环境，而雨夜，不只是因为人们怕雨，街上行人渐少，继而嘈杂渐少，声响渐少，只有那“滴答、滴答”的雨声，而且雨夜给人以一种“透心凉”的感觉，心凉了，心就静了，思想与心的距离也就近了。

独自一人在雨夜中思索，许多奇妙的想法总是铺天盖地而来。雨夜独处，会显得自己格外的渺小，放眼望去，人世间一片繁华，有时，我会想象我有一双能透视所有建筑物的眼睛，去发现一些小家庭的搞笑事情；有时，可能可以发现，在遥远的地方也有一双和我一样的眼睛，眺望着这一切，那时，我们的眼光会相遇，会交汇，会碰撞出火花，会读懂对方心里所想的一切。有些时候，当我把世间的一切都尽收眼底的时候，我会觉得我与这个世界似乎也没有什么联系，那时的我可以看清世界上每一个人的心思，以至于我觉得世界上也没有什么可让我眷恋的。有时，我又觉得自己就是一粒洒落在人间的沙尘，地球只是太阳系中的一个小小的星球，它只是浩瀚宇宙中的一个细微的存在，但对于我来说已经无比巨大。我一直坚信全宇宙中一定还会有如同我们似的人类，或者有生命体征的事物，或者他们不称之为“生命”。所以当我仰望星空的时候我都会想着是否可以看见一些不属于地球的其他物体……

如果一年四季天天下雨，每个晚上都是雨夜，那么，我想，当留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我可能思绪会飞跃得更快，更加地奇思妙想了。

雨夜之思，在自己觉得心累的时候如果恰巧遇上了一场雨，那么，这将是上天给你的恩赐，是上帝在为自己疗伤。当自己一人身处雨夜之中时，自己所思所想将会更加全面，一些自己平时未曾注意的细节都会在这个时候被发现，自己脑袋中的如“星火”般的想法也会在这个时候涌现出来。如果此时自己将这些想法抓住，这将会成为我们逐渐成熟的最好证据。

雨夜之思，寂静心灵。



你问人问题，她若是不答，便也是答了，无须再问。

——引子

他想，他们应该回到尚未熟稔的时候，重复第一次的嬉闹。他说的是，本应这样。她不说话。他说，他自遇见她后就一直处在这种极其愁苦和沮丧的状态中，但这并不会折磨他人。

他想哭泣，但这种悲伤又与某种幸福携手相行，他无法做到。他明白，在这种情形下，她若缄默，自己永远无法与她叙谈。

## 等待

文/半人



她背对他，不说话。永远闭口不提，就像由始至终从未学会与人交谈。她不说，他怯怯地回忆种种的场景和感受：邂逅，对视，陌生，害怕，失眠……他的表情时而漂浮着一种失落，仿佛水晶结上灰尘，血液混杂了酒，空气中落满烟灰……他认为，自己身上有种扑朔迷离的感觉，仿佛一株夜来香或昙花的神秘伤口，幽幽地、安详地只在夜里绽放。他身体哆嗦着，勇敢地练习绽放。此时绽放，是不需要理由的。他问她：“你想看看伤口吗？”她不说，他就不明白。

她在一旁，空气也在一旁。

她转过头，咧开嘴，像是在笑。随之，迅速抿上嘴，又转过头去，当是回答。一切均告完成。她的举动在他看来天生有一种“巫”的味道，像黑天鹅绒铺设的楼梯，它使你情不自禁地踩上去。他知道这有些危险，但同时又有一种刺激，类似血液的沸腾和脚踝的亢奋。他再次鼓起勇气发问，脸色苍白，像是经历了苦难，他问她为什么不说话。她没有听见，她听不见。他说他向来如此，遭受如此巨大的折磨，并常常为这类事情，为这要命的忧愁而痛苦。

他孤独，孤独得如任何一个死亡在即的人。

她从未开口说话，良久心不在焉，独思独想。她根本没有把他放在心上，他知道。

他冷静下来，他说，也许她对他厌恶。她不回答。

他继续说：“但这与我无关。这种厌恶大概来自上帝，你应当原封不动地接受、保存，这是命运安排的桥段，你应像尊重大自然一样尊重它。”她完全将头转过来，空空地望向他身后的空气。毫无疑问，她是冷的，从发梢到视线都是冷的。

她走向他，双眼一直望向他身后。

她的嘴唇紧闭着。

后来，轻轻地启开了。

随后又闭上了。

他不清楚，想开口询问，又放弃了。他久久注视着她，用目光把她锁住，把她困在视野里。

他开始哆嗦，开始语无伦次地呓语，像一种奇特的一一枯叶在行人脚下破碎的声音。他的心像被攥在手里，不，像鼠与象、树与蛇、眼泪与纱巾、抵抗与厮杀、屈辱与骄傲……毒与毒……

他感觉自己是崇高而无耻的，沉重而纯真，他就要这个。他的心思在遇见她的一瞬间就细腻了，那么温柔。她不明白。他说他体内暗藏着某种秘密的天性，没有记忆，不被标志，是天真无邪，任人支配的。但在许多日子里，他已经再不知道什么，除了夜里烟云的聚散，什么也没发生过。因此他什么都不清楚。

他待在那里等待着，没有别的，就是等待，看她到来。他期待着，也许爱情会在这样一种可怕的方式下存在。

他坚信夜里的烟云是不会消散的，会聚集着隐去月光，代替天上的流云。可以预见，烟是白的，干净，一无所知。他想起来了，他好像从来没有见过月光，也许他从不看月光，即使是在盛夏。

她听不见他所想。确实，什么都听不见了。她要逃离这难以忍受的对峙。他说，我不了解你，就无法站在你的位置上，你没有位置，我不知道在哪里给你一个位置。也许正因为这样的原因，我爱上了你，可你也陷入了迷途。

他不听他的，闭上眼离开。

她离开后，太阳在墙上晃动不已。他又开始在等待黑夜了。他知道他一直弄错了，没有所谓天亮，只有夜幕降临。他又走进了一个黑夜。等待白天是为了等待夜的来临，他得等整个白昼过去。他不知道时间是怎样流去的，他从未弄清过。

他问自己，她的样子，她瞳孔的颜色。他不知道。

他说，某些话应在最后一幕对她说出，这应该与受到的感情撞击有关，与语言障碍有关。在这种表达障碍中，他无法说出这是怎样一回事，这大概是语言在巨大的痛苦面前显得枯贫无力的缘故。

她消失了。他知道，没有说话，一切均告完成。



## 文/墨瞳

一

竹林静溢处，秋风飒飒。竹枝摇摆间，片片或萎或半翠的竹叶，摩挲着空气，呜呜而落。

一抹绿意搅动着月光，在竹叶纷落中，点出一朵血花。

“奇门玉笙，果然不同凡响。”

一长髯男子拄着长枪，半跪在地，拿枪的右手不断颤抖，肩膀处一个血洞分明，一袭黑衣在血液侵染下越发深沉。

“庚金枪，也确实名不虚传。”

这秀才模样的年轻人，长得斯斯文文，出口却舌如剑唇似枪，这句话分明就是在嘲讽这长髯男子除了兵器之利外，一无是处。

“哼，你的命先留在你那，我下回再来取！”

长髯男子撂下一句话，左手从右手接过长枪，利索地退入林中暗处。

“慢走不送，要夹好尾巴做人哦。”

秀才模样的年轻人不觉从空中接住一片竹叶，手腕一抖，竹林暗处传来长髯男子的一声闷哼。

“有趣的人。”

秀才模样的年轻人瞄了

眼衣袖，黑白云纹的衣袖上多了一道细细的口子，原来刚刚的长髯男子，也并非一无获。

竹林里又响起了悠扬的乐曲，搅动着盈盈月光。

二

秀才模样的年轻人，名唤玉笙，是近年来行走江湖的奇门中最杰出的一人。名声外，自然有不少江湖侠客想打败他，借此扬名立万。

这个叫邵昌的长髯男子也是其中之一，不过玉笙虽然嘴上锋锐，但是下手还是有所收敛，挑战他的人，只要不死，便无大碍。

不过……好像凡事都有例外……

玉笙看着坐在桌子对面，



对他怒目而视的邵昌，感到了头疼。

自从上次一战后，这家伙已经缠着要挑战他好几个月了。

打杀不得，毕竟此人乃仁义之士。

下药不得，除开致死的药，否则也只能摆脱一时三刻。

认输不得，毕竟行走江湖，声名为大。

玉笙眯着眼，眼中闪烁着危险的光芒，邵昌瞪大了眼睛与其对视。

半晌，玉笙叹了口气——随他吧。

玉笙结了账，起身往外

走，邵昌顺手抄起几个包子，拿着庚金枪跟了上去。

依旧是上一次的竹林。

深秋的太阳懒懒散散，竹影托着斑斑阳光，天地光亮，却四处皆寒。

玉笙转身，成名兵器寒玉笙从袖中滑落，邵昌的样子却让他眉角一跳。

这家伙拄着庚金枪，嘴里却满满当地塞着包子。

“你是饿死鬼投胎吗？”

玉笙揉了揉太阳穴。

“废话别说，看招。”邵昌右脚一踏，一杆长枪便如游龙般直直刺到玉笙面前。

“有进步，不过……”玉笙手腕一转，寒玉笙将枪一托，左手起剑指，直指邵昌的咽喉。“就算你再苦修千年，也是王八的速度。在我的眼里，都是破绽。”

邵昌持枪的小臂一压，手掌滑到枪尾，挡住玉笙剑指的同时，化刺为劈。

玉笙笑了笑，也不硬拼，左手擒住邵昌右小臂，侧身避了这势大力沉的一枪。

邵昌左手持枪尾，右手顺势攀至枪杆中部，枪头往右一甩，玉笙用笙挡了一下，借力退开。

“不错不错，你这反应快了许多。”

“看枪！”

两人再次拼斗了几招，终究还是玉笙棋高一着，邵昌的左手挂了彩。

“啧啧，刚夸你几句，怎么这么不争气。”玉笙大有恨铁



这么不争气。”玉笙大有恨铁不成钢之意。

“哼！牙尖嘴利，再会！”邵昌持枪往地上一划一扬，顿时满天细沙裹着竹叶飘飘扬扬。等玉笙回过神来，大袖一挥，扫清沙叶，邵昌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

“这次倒是学聪明了。”玉笙捻了捻手上的竹叶，笑了笑。手一扬，这片竹叶稳稳地嵌入三尺外的一株翠竹中。



### 三

自半个月前同邵昌一战后，玉笙倒是逍遥快活不少。

街上行人拥拥挤挤，酒肆茶楼饭菜飘香，道路两旁小贩殷殷叫卖，人声鼎沸的市井生活，冲淡了入秋的丝丝寒意。

只是，感觉少了点什么……

玉笙站在街旁，思考着这个问题。

想着想着，天似乎暗了些许，玉笙一抬头，眼睛一亮。

似乎答案自己出现了。

邵昌面无表情地看着玉笙，庚金枪被他用厚厚的粗麻布裹起来，背在身后。

玉笙嘴角不经意地上扬了一下，转瞬即逝，他背着手，慢慢地踱着步子，往城外走去。

“走吧，让我看看你无长进。”

走了一会，发现没人跟上来，玉笙回头看着还在原

地的邵昌。

“怎么？怕了？”

“今日不比武艺，我……有事相托。”邵昌深吸了一口气，缓缓说道。

“求人，也得有个求人的样啊。”

玉笙玩味地看着邵昌。

邵昌走到玉笙面前，看了玉笙很久。

“我要去做一件事，妻儿无人相托，望你……帮衬一二。”

“慢着，我为何要帮你？”

“我……只信得过你，也只信你。”

玉笙眯起了眼。

“有去无回？”

“嗯。”

两人相顾无言，街道也仿佛在此刻宁静许多。

“哼，你还是自己好生照料吧。”

玉笙面无表情地甩袖离开。

邵昌看着玉笙消失在街头的身影，轻轻地呼出一口气，笑着转身大步离开，背枪的身子多了几分决绝和轻灵。

街道依旧熙攘纷杂，秋意却愈发浓郁，坠了葛蔓，落了花红。

### 四

次日，邵昌刺杀权臣，失手遭擒，就地格杀。官府搜查，发现其妻儿不知去向。

至此，一月有余。



“这物件便先寄存你这，待我拿好东西与你换。”

玉笙将武器搁在一处石冢上，端起两杯酒，一杯一饮而尽，一杯尽数洒到石冢前的墓碑前。

他放下杯子，拍了拍墓碑，如同老友问候般。看了眼不远处的竹屋，里面隐隐约约还有稚童同女子的说话声。

“放心，不会太久的。”

说罢，一如那时甩袖离开的模样，消失在洋洋洒洒的雪花中。

三日后，权臣被发现死在书房中，眉心一朵血花夺去了他的生机。书桌上放满了他通敌，收受贿赂，迫害忠良的证据。一时之间举国轰动，牵扯出来许许多多陈年旧案，其党羽被连根拔起，朝廷一时间焕然一新。

小竹林里，墓碑上的寒玉笙已经不见，取而代之的，是断成两截的庚金枪。

雪越下越大，一行脚印越来越浅……





# 可 爱 湘 云

文/三金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塑造了诸多闺中女子形象，可谓各有千秋。其中以“金陵十二钗”为群芳之冠，十二钗中有人爱黛玉，有人赞宝钗，有人喜熙凤，有人夸探春……我最推崇者则是湘云。

“十二钗”中若论才貌，当首推钗黛。但湘云生来自有一股别样的气质风流，是钗黛所不能及的。“太虚幻境”的曲文中，曹雪芹如此写道“幸生来，英雄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好一似，霁月光风耀玉堂。”史湘云虽无黛玉之聪明灵秀，无宝钗之精明端庄，但她所具有的气度豪情，是钗黛所难以企及的。

红学泰斗周汝昌先生盛赞湘云而贬低黛玉，甚至考证出史湘云的现实原型为脂砚斋，是曹雪芹的续弦妻子，与曹雪芹共同创作了《红楼梦》。同时，他还推断出“宝玉、湘云二人在贾府抄检之后，相遇结合”的结局。这样的推断考证，虽极具理想色彩，但亦可见史湘云在这位红学老人心目中的地位。张爱玲讲过：“欣赏《红楼梦》，最基本最普及的方式是偏爱书中某一个少女。像选美大会一样，内中要数湘云的呼声最高。也许有人认为是近代人喜欢活泼的女孩子。贤妻良母的宝钗与身心都病态的黛玉都落伍了。其实自有《红

楼梦》以来，大概就是湘云最孚众望。”

如果说现实中存在《红楼梦》中那般的女子的话，适合做人生伴侣的，不会是黛玉，也并不是宝钗，最理想的莫过于史湘云。为什么挚爱湘云，又为什么说湘云可“爱”？按当下时髦的话来讲，史湘云就是“假小子”、“女汉子”，这样的女孩子似乎找不到可爱之处？可我想说，如有湘云这般性格的“女汉子”、“假小子”不可爱，那才叫奇怪。

相较黛玉，同样是自幼父母双亡，同样是孤苦无依、寄人篱下，湘云所养成的性格就与黛玉大不相同。她乐观豁达，开朗豪爽，遇事敢为，完全没有黛玉的多愁善感、尖刻小性。湘云爱笑，仿佛在她心中就没有可忧虑的苦愁，只要有她在场，总能让气氛活跃，笑语不绝。

相形宝钗，她稚气，带着几分憨，天真烂漫无邪。她心直口快，更表里如一，完全没有宝钗的城府甚深、世故圆滑。“听曲文宝玉悟禅机，制灯谜贾政悲谶语”一回，凤姐指着演戏一小旦笑道：“这孩子扮上活像一个人，你们再看不出来。”宝钗心里也知道，便只一笑不说。而唯独湘云直言道：“倒像林妹妹的模样儿。”这便是湘云的本色，全无世故圆滑之心。

在“琉璃世界白雪红梅，脂粉香娃割腥啖膻”一回中，林黛玉见宝玉、湘云于芦雪庭烧烤鹿肉，“笑道：‘那里找这一群花子去！罢了，罢了，今日芦雪庭遭劫，生生被云丫头作践了。我为芦雪庭一大哭！’”此时的史湘云又作何表态呢？只见湘云冷笑道：“你知道什么！‘是真名士自风流’，你们都是假清高，最可厌的。我们这会子腥的膻的大吃大嚼，回来却是锦心绣口。”这真是直率性子，这大观园内也就只湘云敢如此对黛玉说话了，也只有湘云能说出这样的话。“惟大英雄本色”，不作虚伪清高之态。这样直性子的湘云岂能不让人喜爱。

当然，一定有“拥黛者”会讲：史湘云虽是可爱，但无黛玉叛逆封建的勇气。且她也像宝玉一样曾劝宝玉热心仕途、讲求经济学问，黛玉就从不劝宝玉做他不喜欢的事。以此看来，还是黛玉略胜一筹。事实果真如此？不然。湘云劝宝玉，只出于对宝玉的关心，她自身并无功利之心。当宝玉表现出抵触不满之后，湘云就此不劝。而黛玉之不劝，也是关心宝玉，因为她了解宝玉的性情，所以她懂宝玉，知道哪些话不便说。二者表现不同，缘由一般，无可厚非。黛玉历来被冠为封建礼教的叛逆者，可实际上封建等级高下的观念在她心中却是根深蒂固。身为贵族官家小姐的林黛玉是不可能与普



通丫鬟平起平坐的。史湘云则不同，同样是贵族官家小姐的她绝不会端着小姐架子。她无视高低贵贱，一律平等相交，甚至每次到贾府时，都会想着给袭人等丫鬟带礼物，这些是黛玉所做不到的。宝钗虽时常亦有礼物相赠丫鬟、小厮，但她结



交施惠的目的明显，与湘云的一片真心相比，自当不如。而说到史湘云最打动人之处，以及性情尽显之处，不能不提的就是“湘云醉卧”。“湘云醉卧”是《红楼梦》一书中堪与“黛玉葬花”、“宝钗扑蝶”媲美的最美场景。“果见湘云卧于山石僻处一个石凳子上，业经香梦沉酣，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在地下，也半被落花埋了，一群蜂蝶闹嚷嚷的围着他，又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这是一幅多么美的“海棠春睡图”啊！在湘云身上有着魏晋文人的洒脱风度与超逸豪情，“天当被，地作床”这样的旷达自在，试问，大观园内有哪位女子可与之相媲美？这样的女子又怎能不让人喜爱呢？

涂瀛在《红楼人物赞》里赞颂湘云道：“青丝托于枕畔，白臂撻于床沿，梦态决裂，豪睡可人。至鹿肉大嚼，茵药酣眠，犹有千仞振衣，万里濯足之概，更觉豪爽也，不可以千古与。”真性情的人最可爱，性子直率的人最有趣，爱笑的女子最动人，这就是“女汉子”湘云，这就是我所挚爱的湘云，真实、不作伪态，一片赤心，天



## 再见亦是“再见”

文/子橙

那是一名白发苍苍的老妇人，眉头低垂，双眼却发着亮，似乎寻找着什么东西。她每天如期来到地铁站，有时候站着，有时候坐着，看着一班班列车

停留，又离去，她却从来不会走上去。等着列车的妇人，等待的可是一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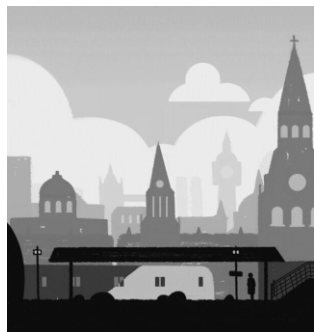
风卷起了她银白色的头发，脸上的皱纹清晰可见。人流在车门进进出出，她的眼神笃定非常，没有一丝寻找人的焦灼和期盼。这个在风中、人流中有着恳切的眼神的老妇而不失优雅。

那是一个真实故事改编的短片，一个个重复的镜头，一次次等待、离去又再等待。没有人知道她究竟想要什么，只知道她看着列车一次次地驶来，一次次地驶去。这样相似的镜头播放了许久都没有结局，但是这并没有消磨掉我的耐性，反而激起了我的好奇心。也许，我应该像这位妇人一样，笃定地走完这段选择的路。终于有字幕告诉我，老妇人不是等待一个人，而是聆听一个声音。她的丈夫原是列车上的播音员，列车的每次开动或到站停靠，广播都会传来丈夫示意乘客注意站台上的空隙的声音。有一天，这声音停止了，丈夫在工作时发病而去世，从此丈夫的声音便消失在这世界。

她别了爱人，可她选择了再“见”，选择这种方式去怀念。每一份工作都有属于它的使命和责任。丈夫在生命中的最后一刻都在完成他的使命，在承担着他的责任。他生，为他骄傲；他死，也为他自豪。有人离去，也总有人会来。生与死，始与终，不都如此吗？这份使命与责任就交由另外一个人去完成，重新开始一个新的生命。

她再也等不到丈夫，听不到他的声音。但她感受到了生命在延续，就像丈夫一样，尽责地坚守在岗位上。她似乎在怀念，似乎在感激，似乎在欣慰，也似乎在祝福。她对这份职业予以的尊敬，是对从事这份职业的劳动人民的人生价值的肯定。场景在列车驶去消失中结束，这一沉默的短片，一切是平静的，但观赏者内心并不平静吧！

别离是重逢的开始，等待的重逢充满期待与希望。不怕别离，因为每一次的重逢都无与伦比，意义非凡。



村上春树说，文字是有缺陷的容器。

想到他说的这句话，不知小说下文如何书写的我，搁置了手间的钢笔。结满霜雾的窗台溢入寒冷的风将眼睛吹得甚痛，但我丝毫未有起身关窗的意愿。

玻璃窗被霜雾遮盖，开着窗才能稍微望见远处的海。

从南端的城市搬至此处早已一年有余，我身上的病症日益严重起来，胸腔咳嗽得愈发疼痛，无来由的呕吐症状，不知明日在何处。虽说不能否认，自己期盼身体能自然痊愈的奇迹，但离开疗养院终归不是多好的选择。

想来去世的母亲也是因病而死，或许家族有什么遗传病将我困在这里，人总是这般的无力，永远都挣脱不了人情、遗传与社会关系的枷锁，以前每每想起这，我总会自发可怜地哭泣，那时候的我大概便是情绪化的人。

但现在不了，叹息也好哭泣也罢，终归不过是做样子给人看，周遭逐渐剩下自己孤身一人时，即便想哭至极，也是一滴泪水都流不下来。而所谓孤身一人，也仅是周遭没有值得哭泣的对象罢



## 雪落时分

文/吴林耕

了。

而今是落日，我从窗玻璃缝处眺望那枯萎在礁岩上的细藤，随着潮起潮落，随着吹拂的冷风摇曳，想着将死前要写好的关于海的小说，却未有丝毫灵感。

从熟人处租住的小房子外是梅花地，我烧好半壶热水想用来泡茶，在茶盒里摸索茶包，摸出的却是寥寥无几的干茶粒，那是从早被用完的茶包里漏出来的。

我看起来定是穷困潦倒的，可我根本没花多少钱治病，所以我还算富裕，只不过将小肺病与肠胃炎拖到极其严重的地步罢了，要是有人强逼着我去医院，不到一周就能治愈吧。

但是没有人，我的周围一个人都没有。

所谓的没有人，是指周围没有可以强制我去医院的人。

将茶盒里的茶粒倒入碗中，期待滚烫的水能从其中烧出几分茶味，窗外寒风折落了梅花的细小花瓣，落下的瓣被碗里清澈的水打湿。

村上春树说：死不是生的对立面，而是作为生的一部分永存。母亲去世的那天，也是下雪的日子。

那天是南方少有的低温天气，低矮的云层垂下连绵的雨线，病重的母亲头发都掉光了，最后的一刻却回光返照般地执意起身去到窗边。

她想去窗边看那条河。我说，妈，天太黑了，看不到的。

母亲却说什么都不愿回到床上，我知道她想看河岸边低飞的白色河鸥，母亲生前最爱的便是它们，她是北方嫁过来的人，觉得河鸥是她小时候雪的颜色。

那时候我看着年迈的母亲的眼睛，忽而觉得甚是美丽。点燃的灯火衬着母亲的身影，被拉长的影子照到了窗外，连绵的雨线似乎将影子连接着天。

“下雪了啊。”母亲说完，便倚着窗永远地睡了。

一直以来我都不理解，那日虽说寒冷，但也未达到下雪的温度，母亲为何要说下雪了？

如今天色似乎要下起雪来，如此想着，如沙的细雪便悄然地沉入我的眼底。

就着梅花的细瓣与茶粒喝下那碗冷掉的水，胃又开始疼痛起来，翻找出勉强能止住胃疼的药吃下，我便昏沉地睡了。

醒来时候是隔天清晨，半亮着的天，未落干净的雪，还有啊，我望见窗外那片海被冻结起来了。

想起住在南方，与母亲生活的日子；严寒至极的夜里，落不完的雨水与不会结冰的河。

“下雨了啊。”我不自觉地脱口而出。

谁人不愿春风得意马蹄疾，可惜喜乐无多，恐万绿西冷，雨疏风骤敛蔷薇。

### ——题记

如果说高三是一名忙碌着待嫁的女子，是那豆蔻少女一场精心的梳妆，那高考便是彩墨丹青最后的点睛之笔——轻抹粉黛细盘青丝之后将双唇染上朱红蔻丹。轻描的蛾眉间，蹙起的是忧愁？忐忑？欢欣？还是憧憬？若是以歌咏之，悲喜皆随了心变。

“午梦初回，卷帘尽放春愁去。”

初上高三，那惴惴不安地对这场命运之



文/水仙已去

战的猜想终于可以放下，忧愁如鸟儿跃飞而去，取而代之的是踏上征途的满腔豪情与志。心中都是追逐荣光的明媚心境，犹如午觉时爬上被角的阳光，想告知我，青春的热血即将沸腾。

“昼长无侣，自对黄鹂语。”

总感觉昼长夜短，那不是自然时间的变化，而是苦读让你的时间轴移位拉长。笔动，眼转，停不下的思绪纷飞。时间一步步逼紧，让你无暇顾他。然后，烦恼趁虚而入。而烦恼是在题海中反复计算却算不对的题；是记忆了无数次却记不准的知识

点；是一个个鲜红的低分数；是郁结在心中不能抒的一口气；是力不从心；是无能为力……它们捉弄你，让你不知所措；它们攫着你的心肺，变成棉花堵在口鼻，让你窒息；它们交织成网，从天而降，收紧，再收紧，让你无处可逃。窗外隐匿在夜色深处的树烧成了一簇簇绿色的火，快要把幽白的月色焚成灰烬。

理智告诉我，这些无足挂齿的小事不应成为我的绊脚石，但那心慌思悸却由不得我。无序的心跳，都出现在等待成绩的夜晚，这苦楚，可咽不可言。无人，亦无黄鹂，只有蛰伏等待吞噬人们梦寐的兽，待我诉与长夜。

“絮影苹香，春在无人处。”

高考渐近，孤帆却驶入迷雾。海上茫茫白雾，彼岸的繁花锦幛望不到，甚至连彼岸在何处都看不清。寻寻觅觅，紧逼的时间也不再恼人，因为在无边的迷茫的面前，忙碌已变得不值一提。在年轻躁动的头脑里，理想的抵达已变得无望。“放弃吧，来不及了。”心里的话音刚落，另一个声音又起，“不甘心，真的不甘心。”

像最后一趟末班车，从眼前驶离，跑着追了三站路，它依然绝尘而去。我只能眼睁睁看着它抛下我。

“追不上的。是自己没有提前等它，是自己没有好好准备，怪不了谁的。”可我依然清楚，春景落在谁处，只有心志坚定、无畏艰苦的人才能知晓。无人处的锦春只许有志者去开拓、去收获、去欣赏。

“移舟去，未成新句，一砚梨花雨。”

好在，有良师、有挚友，即使他们无法为你吹散层雾，也能点亮为你照路的灯，能借与你桨。午夜梦回，细细思量后，渐渐顿悟，再一次向前摸索。即使踏入荆棘，即使路过断崖，孤舟也不管不顾地奋力向前划去，向着载着我的理想的岛屿前进。我错过了很多，但那也不能是我自弃自馁的借口。高考如一场寒冬，我想在这个寒冬离去后，揉春为酒，剪雪作新诗；我想在这最后的一役一别过往，结束我这一场浑浑噩噩的待嫁。



只可惜，新句不成，簌簌落梨蕊成雨，再无砚墨与你。

古时女子出嫁总是哭着的，一身凤冠霞帔却梨花带雨。那场花嫁，有不舍，有彷徨，对安乐窝告别，亦对青稚年华告别。高考亦如此。我的高考，不是转瞬即逝的两天，而是长达一年的喜怒哀乐。它意味着成长，意味着即将走过一段与众不同的人生旅程，意味着将要离家去学着如何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此次独特的人生经历，一生一遇，我是哭着还是笑着待它，终是不悔。

既是一次相逢，那么所悟所获，还是有的，只非三言两语可说清。恍如面晤一位翩翩郎君，若是初见，划袜金钗溜，惊惊嗅青梅；若是旧识，月色几番照我，凉暖心头；若是别离，那便当成一帘秋霁、一方好晴罢。

只是一次相逢罢了，既已精心妆扮、点染了绛唇，那就无需忧心不能盛放。高楼尽览，千帆过尽，秀口歌的总是青丝河山，遇见的总是“蓦然回首，那人便在灯火阑珊处”。

花会谢，叶会败，人会老。所有的冰肌玉肤最终都将向时间低头，迎来风烛残年，而被我们精心包装的皮囊之下的灵魂却不同。

人靠衣装，马靠鞍。大多数的人们会努力地为自己打造一副称心如意的外表，贴上能展现身份的标签，奋力追逐所谓的浮华美丽。不得不承认，当皮囊日渐趋向我见犹怜时，我们会更有自信和勇敢。事实上我们遇见的那些拥有近乎完美皮囊的人，并不全都能让我们为之倾倒。虽然外表决定了我是否想了解你的灵魂，但灵魂决定了我是否直接否定你的外表。

皮囊之下

文/饶玲玲



不乏有人受感触后想起王尔德的话：世界上漂亮的脸蛋很多，有趣的灵魂却很少。历史上的四大丑女，我们或许只知其丑，不知她们灵魂深处的馥郁芳香。丑女之首嫫母是中华民族始祖黄帝的妻子，同时是黄帝信任的贤内助；战国时期的钟离春被齐宣王立为后，她以天下为己任，拯救国家，为齐宣王出谏议；东汉贤士梁鸿的妻子孟光被称为第三位丑女，其貌不扬却是个贤妻良母，与梁鸿琴瑟和好，出过举案齐眉的典故；东晋名士许允娶丑女阮氏，她唯缺妇容，知情达理为丈夫儿子提建议，才得以在乱世中活命。裹身好皮囊是优势，皮囊之下除了肉骨再找不出有趣的内涵，再无瑕的皮囊也剩唏嘘。

曾国藩说过“惟读书可改变气质”。但世界绚烂多彩，能充实丰富我们的东西不仅是书籍。有人执迷于画笔颜料，入眼是画；有人倾心乐器线谱，心中有歌；有人偏爱烹饪饮食，手烹美食。当皮囊在时间面前无能为力之时，能让自己平和地面对这变化的是充实有趣的灵魂。有整洁精神的外在示人是一种尊重，忽略内是在对自己的疏忽。拾起孩童般的好奇，开始有趣的尝试，寻找有意义的事情，坚持自己最喜欢的。日渐月染，我们或许会建起一个风景如画的内心世界。在人来人往中找到志同道合的人，灵魂一样有趣的人是开心的，他们懂你的词不达意，理解你的酣畅淋漓。

皮囊重要，没有最基本的整洁皮囊，形同树少了树皮。只不过，除了花费精心塑造美好形象，皮囊之下还有等待我们认真锻造的灵魂。愿你有如诗一般的灵魂，简单又精致。



(一)

这里不是我的故乡。  
但是我在这里长大，一  
花一木，一土一水，如此亲  
切。

十八年，是时间，更是感  
情。

依然会记得，永远会记  
得：

“来了，就是深圳人。”

(二)

许多人知道的，这是一个  
大城市，经济巨头，街市繁华；  
许多人不知道的，这曾经是一个  
小渔村，暮色四合，渔歌唱晚。

那些看得见的，是眼前；  
那些看不见的，并不能否认它的存在。

正如热闹的街，深处所隐匿着的幽静的  
古巷。

(三)

这是我第二次来大鹏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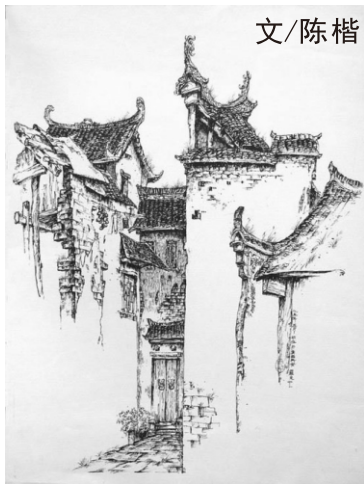
第一次来，是在我八岁那年。

时隔十年，站在新的时间截点，伫立在  
古城门口，眺望远岫以及那此起彼伏、参差  
不齐的古房子，心里不由地喟叹。

似乎这里的一切都显得有些厚重，而在

## 旧巷几许深

文/陈楷



这古城巷道里徘徊的风又  
吹了多少年呢？

突然想到罗隐的诗：

“凭古城边眺晚晴，  
远村高树转分明。”

天如镜面都来静，地似人  
心总不平。”

走进城门，看见路口有一个  
卖艾茶糍的老爷爷，他小心  
翼翼地摊开这些由糯米粉团和  
艾草混合而成，其中夹杂着花  
生、芝麻的糍子。而我在思  
忖，是否在数百年前，在同  
一个路口，也有一个和蔼的老  
爷爷在这里卖艾茶糍呢？

(四)

大鹏所城，全称为“大鹏守御千户所  
城”，始建于明洪武二十七年。

据康熙《新安县志·地理志》记载：  
“内外砌以砖石，沿海所城大鹏为最，周围  
三百二十五丈六尺，高一丈八尺面广六尺，  
址广一丈四尺，门楼四，敌楼如之，警铺一  
十六，雉堞六百五十四。东、西、南三面环  
水，濠周迴三百九十八丈，阔一丈五尺，深  
一丈。”所城规模庞大，设立有门楼、敌  
楼、护城河等，与其说这是一座古镇，不  
如说这是一座军事堡垒。

城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城内的三条主干道交错纵横，分别为东门街、南门街和正街，在街道两旁，许多店铺摆卖着糯米糍、水饺、濑粉等当地小吃，店家操着当地方言大鹏话，热情地向来访者招手。

站在北面的山头远眺，古城的风貌一览无余。顺着圆拱形的城门走进，城墙、街墙、院墙、门墙便有秩序地排开，一切生活的秩序都由建筑规范着，无人敢胡作非为。

城门楼巍峨而立，直耸云霄，气势雄浑。触碰着这道烙下岁月痕迹的斑驳的城墙，几百年前的阵阵枪炮声似乎还在耳畔回响，经久未散。遥想数百年前，战争炮火、风雨沧桑从未间断，厚厚的城墙抵御了一次又一次的倭寇入侵，严实的城门抵御了一次又一次的枪支炮弹，多次修葺，可以填补破烂的瓦块，却无法疗愈空缺的历史伤痕。

踏进城门，两边明清古居紧密相连，形成一条悠长的小道，穿过狭窄蜿蜒以青石板铺就的小巷，数座宏伟的建筑有序分布。虽然大门紧闭，但透过刻着书法字样的石门楣，和依稀可见的雕梁画柱，似乎可以想象窥探其中的壮阔。曲径通幽之处，静谧祥和之间一座座青石砖、黑瓦顶的民居应街而立，鳞次栉比，巷子里鸡犬相闻，时不时可以看见阿公们坐在自家门口的石椅上，托着腮帮子，举着棋，时不时可以看见阿婆们围坐在一起，择着菜叶，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

漫步在所城的古道上，四处阒然，越往深处走，村寨群越是清晰可见。古朴幽静飘荡在方形围楼的明清民居、烙满岁月痕迹的断壁残垣之间，很难想象这是繁华都市的一角。细细触摸这里的一砖一瓦，拿着糯米糍，晃悠在古道上，体验一回当地人的生活，享受一番数百年前古人的乐趣，别有一番滋味。可是，数百年前的古人们是否又有更多好玩的新鲜事儿呢？

往古城南门街走去，一座清代中叶典型的四合院建筑群赫然矗立，这是清道光年间福建水师提督刘起龙将军的府第。该府第呈不规则梯形，东墙长十八米，西墙长、宽均为三十米，门首横额匾题有楷书“将军第”三字。将军第平面布局为侧门内进，当心间为住宅，三进三间，二厅一天井六厢房。左为后院，内有前后厢房四个，天井一个。前有长廊，当心间与后院有门相通，地面铺

砖。

谈及将军第，自然不能忘刘起龙将军。他早年在大鹏营从军，作战勇敢，身先士卒，在抗击倭寇、保卫海防的“前后十八战”中屡建奇功。许多人总以为，深圳是一座年轻的城市，没有太多值得追溯的过往，也难以诞生一个令人回味赞叹的贤人勇士，但在这座古城内，这曾经的重要防御要塞之中，这有着六百年历史沉淀的青瓦城楼里，映入眼帘的不仅是居民打糍粑、做茶粿的生活写照，更有民族英雄刘起龙、赖恩爵等保家卫国时挥舞长矛大刀潇洒背影，以及萦绕耳畔的声声忠志抗敌的呐喊。

顺着南门楼的方向径直走去，便可以看到数座大鹏粮仓呈一字型有序地罗列排开。大鹏仓在大鹏所城中，与永盈仓同设，这是古代军队的粮仓，大鹏所城作为军事要塞，一直以来设有屯放军粮的粮仓，并设有专员管理。《新安县志》中记载道：“大鹏所屯仓在县丞署东，康熙八年原建二间，雍正十年增建六间，续建三间，归县丞管辖。”如今粮仓已经失去了存储粮食的作用，其中一半修建成商铺，一半辟为博物馆，有独木舟博物馆、古代兵器展、建筑艺术展、非遗民俗展、书画摄影展等，供人参观。只可惜，入口的大门已被锁住，我无缘前去观摩欣赏。

如今，城内很多房子都出现了裂痕，壁画、雕刻已经剥落，墙壁上青苔丛生，廊柱也早已腐朽不堪，但仍有不少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其中。这样一种世外桃源的宁静生活，远离喧哗繁闹的街市，阻断时光流转的脚步，沉淀了六百多年的记忆，都在这座古城的各处灼灼其华。

街头巷尾，能发现不少有特色的店铺。这些店铺里有卖艾茶粿、菜头角、牛糍粿、绿丸子等，当地的村民们没有恰似洪钟地热烈交谈，他们都很温和、安静地接受外来游人的造访，大约也已经对这样的访问习以为常了。

古城古城，经历了六个世纪和多个朝代更迭，像城内的古榕树一般根深叶茂。

古城古城，过去它没有被海盗倭寇所摧毁，而今也不会被时间所抹去。它在八方游客的缅怀瞻仰中，成为了深圳这座城市古老而又新鲜的血液。

# 花开时节 动京城

文/郭怡婷



伫立亭桥别苑，远远望去，陌上的花，开了！那一簇灼灼燃烧的火焰，那一抹沁人心脾的清香，那一树金枝玉叶的高贵气质，不禁让我想起刘禹锡的“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蓉净少情。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被誉为“国花”的牡丹，以佼佼者的姿态，在百花之中崭露头角，使得刘禹锡的惊艳不已。近日在都城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得到全国人民的关注和各国领导的赞誉，难道不像这脱颖而出的牡丹吗？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习近平主席这一段段掷地有声的话语，直抵人心，温暖民心，字里行间无不透漏着习主席对我国未来的展望与期待。

虽然，我们也曾备受欺凌，也曾沦落于“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卑微处境，但，

正如路遥在《平凡的世界》中所说：“雨浸风蚀的落寂与苍楚，一定是水静静地流过青春奋斗的日子和触摸理想的岁月。”春蚕蜕皮，会很疼；凤凰涅槃，会很疼。但只有经历过这些疼痛，才能获得自由。勇敢的中国人民，在一次次失败的战役中愈挫愈勇，在一次次探索的道路中摸索前进，终于，迎来了前方的美好日子。

百余年前的中国人民，最大的梦想就是拥有一个安定和谐的家；百余年后的中国人民，不仅使中国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了，而且，让这颗耀眼东方之珠更加绚烂地绽放在世界东方！1921年，一群先进知识分子说：“造小船去吧！”今天，小船变成了航母；1978年，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出去看看世界吧！”今天，世界看向了中国；1992年，经济学家说：“我们也搞市场经济吧！”今天，中国壮大了市场……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知道，要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昌盛，是一项艰苦卓绝的大工程，需要每个中国人民，尤其是我们当代大学生点点滴滴、坚持不懈地付出。但我们同样知道，梦想永远不会枯萎，青春也永远不会言败。真正的黄金时代，是“春风得意马蹄急，一日看尽长安花”，更是“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我们愿意与全国人民一起，迎来中国这株牡丹，花开时节动京城的那一刻！



# 萧红《呼兰河传》

## 对新文学传统的开创和传承

文/蔡庆烨

我初识萧红是由于小学语文课本上的一篇课文——《火烧云》，当时年幼的我只觉得这篇课文写得好有趣，文章对色彩词的贴切运用和生动的比喻让我印象深刻，而这篇课文正是选自她的小说《呼兰河传》。萧红的《呼兰河传》在《亚洲周刊》组织评选的“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名列前茅，除了作品本身质朴的情感和带有国民批判性的精神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作品中新型的小说样式。

《呼兰河传》对新文学的开创可以体现在萧红式的独特的小说文体。萧红“从一个方面实现了文学史的衔接、承续，在审美意识上沟通了现代文学与传统文学”。简单地说，就是把传统文学中高雅的诗歌散文和现代文学中的小说实现新的对接，这一“对接”就实现了萧红的《呼兰河传》，被誉为“中国现代小说的散文文化”的新型小说样式。萧红的《呼兰河传》打破了小说与非小说之间厚重的壁垒，创造出一种介于小说与散文及诗之间的新型小说样式。

《呼兰河传》里没有贯穿全文的中心人物和故事情节，整本小说主要是由一些生活中富于情致的小片段组合而成，这些散化了的情节反而浓化了小说的情致和韵

味。小说主要是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描写呼兰河中的景和乡土人情；从路上黑乎乎的大泥坑到天上五彩斑斓的火烧云；还有呼兰河村庄里各种精神盛举，如跳大神、放河灯、野台子戏等。第二部分主要描写了主人公的自我生活及相关人物回忆。其中有“我”和祖父相处的脉脉温情，祖父教“我”背诗，祖父给“我”烤鸭子吃等；有“我”最熟悉的后花园；还有“我”身边的人，如小团圆媳妇、磨官冯歪嘴子、长工有二伯等，萧红就是通过串联这些人物身上发生的事情将小说分为几个章节描写的。

《呼兰河传》对新文学的传承可以体现在其国民劣根性的批判上。萧红在写作的道路上曾受到鲁迅先生的帮助和指导，因此其作品在一定程度上也继承了鲁迅先生对国民劣根性的批判精神。小说中有一个场景写小团圆

媳妇推向了死亡的边缘。萧红通过描写小团圆媳妇的悲剧，批判了麻木的看客心理，这与鲁迅先生《示众》中通过“看”与“被看”二元对立结构批判的看客精神，在思想上是一致的。《呼兰河传》还描写了村民们讨论怎样解决大泥坑，在这过程中“说拆墙的有，说种树的有，若说用土把泥坑填平的，一个人也没有”，这件事情凸显了民众麻木的从众心理；而鲁迅先生在《铁屋子里的呐喊》中也曾写出了先觉者的孤独与痛苦，由此道出了国民发出声音与保持思想的“一致”是因为害怕成为他人眼中的异类，害怕承受无限的孤独与痛苦。萧红对国民劣根性的批判没有鲁迅先生的尖锐和深刻，她的批判方式似乎更为婉转一些，可是她的作品中却体现了如鲁迅先生一样对民族命运和前途的深切担忧。

萧红——这颗现代文学史上过早陨落的新星，她的《呼兰河传》是她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同时也是现代文学史上一颗闪亮的明珠。《呼兰河传》对新文学无论是在文体上的开创，还是国民劣根性批判的继承，都是不容忽视的。



媳妇被热水烫时却没有一个人上前去帮助她，因而她就这样被折腾得奄奄一息。正是看客这种“热情”围观，将小

**摘要：**贾岛是中唐时期的重要诗人。他以苦吟著称，与孟郊有郊寒岛瘦之称。中唐时期，由于政治衰微，诸多诗人不平则鸣，抒发内心的苦闷之情。贾岛诗是这股不平则鸣的潮流中的清流，以禅宗思想为中心，超然于世，抒发一种调和甚至是一致的情调。贾岛的诗对后世影响甚大。现从以五律为体、苦吟及寒淡瘦僻的主体风格三个方面来浅谈贾岛的诗歌艺术特色。

**关键词：**贾岛；五律；苦吟；寒淡瘦僻

### 绪论

贾岛是中唐时期不可或缺的诗人。几乎每个朝代的末叶，都有回到贾岛的趋势。所以研究贾岛的诗有助于研究每个朝代的末叶的诗。贾岛不单是晚唐五代的贾岛，也是唐以后各时代共同的贾岛。

### 一、中唐时期的诗歌风格

以安史之乱为界，其后进入中唐，诗歌也在这一时期发生了质的变化。产生安史之乱的原因有潜伏已久的诸种阶级的、民族的、社会的、政治的冲突。这些冲突像火山爆发一样，导致一系列类似藩镇割据、宦官专权、朋党相争的问题。当然王朝的统治者拥有一定的自救能力。危机和自救，构成了唐中期历史的贯串线索，诗歌创作也不能不围绕这个轴心而展开。

唐中期诗歌转变航向的首要标志，就是把“言志述怀”的宗旨换成了“感事写意”。所谓的“感”即在关



文/罗淑娴

注国家大事之时仍要发出感想，抒发自己的情感。而“写意”就是在感的基础上加上理趣，所谓“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刘勰《文心雕龙·明诗》）。中唐诗歌的写意精神在韩愈、孟郊，卢仝、李贺以至贾岛身上得到了有力的光大。

### 二、贾岛的个人经历

贾岛（779—843年），中唐时期的诗人，字浪仙，一作阉仙，范阳（今河北省涿州市）人。早年贫寒，落发为僧，法名无本。贾岛早年的为僧生活影响他后半生诗歌的创作。诗歌以寒淡瘦僻为主体风格，处处体现贾岛的禅宗思想。元和年间，贾岛以诗谒韩愈，深得韩愈

赏识，与孟郊前辈一样深受韩愈诗歌新颖奇崛的影响，诗学孟郊的清苦。在《客喜》中能体现出清苦的味道，“鬓边虽有丝，不堪织寒衣。”贾岛因韩愈入俗世，应试屡不中。后曾任长江县主簿、普州司仓参军等低级官职。仕途不顺。他曾因科举下第，有过激愤和不平。在《剑客》中可以体现出他的激愤和不平：“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贾岛一生的诗歌收集在《长江集》十卷。《全唐诗》编其诗为四卷。<sup>1</sup>

### 三、诗歌艺术特色

#### （一）五言律诗，功于精炼

在诗歌形式上，

贾岛选择了元和诗坛大家们所不注重的五律，一意专攻。闻一多认为贾岛专攻五律诗作为自己的出路。元白诗派为讲故事而作乐府，韩孟诗派为便于发议论而作五古，在选择何种形式作诗方面，他们都有着各自的宗旨。而以贾岛为主的一派人



则认为没有那个必要。为此，他们只要作最通行的五律就好。一则五律与五言八韵的试帖最近，作五律相当于做功课。二则为拾点景物来烘托出一种情调。<sup>2</sup>所以闻

多认为贾岛专攻五律诗作为自己的出路。元白诗派为讲故事而作乐府，韩孟诗派为便于发议论而作五古，在选择何种形式作诗方面，他们都有着各自的宗旨。而以贾岛为主的一派人则认为没有那个必要。为此，他们只要作最通行的五律就好。一则五律与五言八韵的试帖最近，作五律相当于做功课。二则为拾点景物来烘托出一种情调。<sup>2</sup> 所以闻一多先生认为，贾岛作五律诗为出路。



五律体制短小，格律精严，一字一句需诗人反复推敲，逐字深刻。为了求得五律的自然并富于变化，诗人在句子的开合、流动、及句式等方面用心极苦。开合是律诗中对偶句之间在意思及感受上的内在变化，使对偶句显出变化或活泼之感。岛诗的开合是在深刻的体认中形成的。其对句多以意对而不以辞对。这体现了中唐时期的诗歌风格以写意为主。岛诗大量运用对偶句。贾岛仔细琢磨，使得在五律中有偶句有对仗，产生一气流走的审美效应。

### （二）崇尚苦吟，字锻句炼

贾岛与孟郊一样，都是以诗歌为自己的生命，以苦吟为创作旨趣的诗人。“苦吟”包括精巧构思和语言锤炼，是诗人作诗不可或缺的艺术实践和审美模式。从他的诗句“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可见贾岛以诗为牢，被世人称为“诗奴”。对于贾岛的“苦吟”，李文

认为其诗诗格瘦涩，词中多苦辛之意。贾岛作诗逐字思索。这里的“逐字”并不只是单单的一个字一个字的思索，还包括了句子的开合、流动、属对及句式等方面。作诗需精益求精，这是由于五律体制短小，格律精严所造成的。

### （三）寒淡瘦僻的主体风格

贾岛早年为僧。正是他前半生的为僧生活让他在灰色、寂寞、空虚，不平则鸣的中唐时期成为一股清流。诗歌以寒淡瘦僻为主体风格，处处体现贾岛的禅宗思想。“寒淡瘦僻”指的是贾岛诗歌用字生涩，在诗歌风格上，反对平庸熟滥，以瘦硬僻涩取胜。“怪禽啼旷野，落日恐行人”中的“怪禽”正是“寒”“僻”的体现。“独行潭底影，数息树边身”中的“独行”“数息”亦是“寒”“瘦”的体现。

他不像孟郊那样愤恨，或白居易那样悲伤。早年的经历使他在荒凉的“时代相”面前，不变色，也不悲伤。他爱静、爱瘦、爱冷，也爱这些情调的象征——鹤、石、冰、雪。他爱冷色系的事物，只因禅宗思想里有静心。这才使得他在危机和自救的唐中期能够静心看待一切，用心感受“瀑布五千仞，草堂瀑布边”的人生风景。

### 参考文献：

- [1] 马积高，黄均：《中国古代文学史（上中下）》，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
- [2] 闻一多：《唐诗杂论》，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5年版。
- [3] 陈伯海：《唐诗学引论（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
- [4] 黄鹏：《言归文字外 意出有无间——论贾岛诗的艺术特色》，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版，第1期。
- [5] 张震英：《二十年贾岛研究述评》，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版，第26卷第1期。





# 人生之路， 十清九浊

想为你  
收起这个世界的全部锋利  
无声无息拭去无可救药的戾气  
从而腾出  
适合扶摇直上的好天气  
邀夜色共饮  
迎烛火点滴  
牵清风同坐  
叹那  
隙中驹  
石中火  
以及梦中躯  
哪管远山长或云中乱  
千古空名且问  
怎如你

## 当之无愧

曾经我  
浅尝即止过天上半明半暗的月亮  
就着墙角听到的故事  
痛饮下一大杯的春光  
我擅自背井离乡  
路过白鹭比翼双飞  
路过秋风成群结队  
路过所有的恩恩怨怨 是是非非  
却未曾防备自己  
会纵情你这一池山水  
原我不喜清风明月梧桐树影  
只恋你青山无情匆匆一瞥  
在我的所有猝不及防里  
独你最最当之无愧

## 完而不美

喜欢 喜欢着一切的不彻底  
树木年轮里的戛然而止  
剩下伶仃光亮的微暗的火  
琥珀里困着缺了半边翅膀的虫  
掉落在青草地上又滑落花泥的  
露  
断了叶片又落满灰的白色风车  
  
喜爱 喜爱着所有的半途而废  
你把我耳后头发拢起后微微颤  
抖的手指  
你没有刮干净的沾着牙膏气味  
的胡渣  
你转身离开以后慢慢被时间拉  
长的影子

在爱你的这个关卡  
我左顾右盼  
我进退两难  
我想在你耳边低语  
当木槿花落地留下光影  
我找不到那个地方  
甚至找不到你



# 我的童年

文/李政连



我的童年远去了，但每每回忆起来，童年的气息便扑面而来。

从成为小学生谈起吧，那时我常和小伙伴到山间的田野去，在田边的小溪抓鱼戏水玩耍。喜欢把脚没进小溪里的细沙中，脚背上的细沙随着溪水流动，就像外公的“不求人”轻轻摩擦后背的感觉，非常的舒服。我们常常玩得很晚，外婆便满村找。找到就一顿胖骂，天黑也不知道回家的话，就会升级为胖揍。被打被骂的时候刻骨铭心，连说“不敢了不敢了”，但是一到周末又好了伤疤忘了疼，像脱缰的野马，拉着小伙伴又从村头蹦到村尾。

不过如今儿时的玩伴已经各奔东西，很少见面甚至毫无联系。但我特别感激这些小伙伴们，带给我快乐，在我是个孩子的时候，做一个孩子该做的事，每天过得纯粹而欢乐，教会我发自肺腑地笑。

我和小伙伴还是该学习的时候就学习的。每到周五下午，我们放学后都会聚在一个小伙伴家，搬张小板凳坐在门口写作业。那时我们有个共同的目标就是抓紧时间又快又好地完成作业，然后计划明天去哪玩和玩什么游戏。我们的外婆和妈妈挑着桶到池塘边的菜园浇菜，路过时看到我们认真地在写作业，会很放心地忙她们的活。

每当番薯收成的时候，我们都会偷偷从家里带几条番薯，避开家长的视线溜出去，到山泉旁烤番薯。我们有组织有计划地准

备，谁带番薯，谁带打火机，谁找柴火，都事先分配好。一切准备就绪后就开始了，烤番薯时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好了没有啊”。烤出来的番薯黑乎乎的，特别好吃特别香。烤好后大家争先恐后地抢最大的那根番薯，不过我从来不抢，多次烤番薯的经验告诉我，越大的番薯越不熟，吃了会放很多臭屁。我都是挑小小个的，他们要大的，我就要两个小的。小伙伴们吃完嘴唇都染黑了，互相指着对方的嘴唇，咯咯地笑。那时我们的森林防火意识还是很强的，害怕一个不小心烤番薯变成烤山被判集体坐牢。所以我们走之前会把生的火用水和沙子浇灭或淹没。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把吃得跟中毒一样发黑的嘴唇洗干净，这个时候小伙伴的眼睛就是镜子，互相检查，洗干净了才安心结伴回家。

回不去的是无忧无虑的小时光，小时候总希望可以快点长大，去看看成人的世界，我们到底会变成什么样子呢。而当我们日渐长大，这种渴望长大的念想荡然无存。长大像是不情愿地被时间推着走，我们舍不得欢乐的童年。孩提时，没有那么多的事情要想，没有那么多的不开心，每天的任务就是开心地笑和认真学习。可以舒服地坐在外公凤凰单车的前杠上荡着小腿，他带着我爬长长的坡。做错事时被外婆拿着细竹条从村头追到村尾打。她打完一边给我讲道理，一边给我擦药。

泥巴一捏就是一下午的日子不复返，随随便便满分的卷子不再容易拿到。我们在慢慢地长大，挥手告别童年，告别玩伴，奔向荆棘，奔向惆怅，奔向痛并快乐着的青春。我亲爱的童年，你要在回忆里好好的，我会常常想起你，我会常常怀念你。





文/木头会发呆

这是一个失败又不识趣的老男人。无论是谁看到他都会给出这样一个中肯简洁的结论，中肯到连男人自己都认为这是一个再贴切不过的概括。

男人有个小小的家，家里有个被时间和生活洗掉妆容的妻子，还有一个喜欢听他讲故事的儿子，儿子还很小，和他一样瘦，头发也和他一样黄，要是硬说他俩有什么不同，那大概就是儿子在听到他感兴趣的故事时眼睛会变得很亮很亮。

有家就得有一份工作，得有一份经济来源。钱这种东西，男人从来都没有抓紧留住它的机会。它会在妻子每日掰着手指细细算的指缝里溜掉；在老板平日的咆哮里随着喷在他脸上的唾沫星子一起挥发掉。反正不会待在他的口袋里。

男人还有一个作家梦，只是梦。因为他太渴望这个梦想能够实现了，所以他把它偷偷摸摸地带到了现实里。这种感觉就像个孩子紧拽着自己唯一的一颗糖，有些神经质地小心翼翼走在人来人往的大街上一样。

他在现实里构建他小说的框架，却一不留神就扯坏了他生活的支架，那本来就颤颤巍巍的，用薄薄的钞票拼接起来的支架。

妻子本就不多的温柔掺在一次又一次扯坏的支架的碎渣里，被日子一扫帚卷个干净，儿子本就发黄的头发被拼命吸取养分的身體刮掉一层蜡。一家人死命扒着土往上爬，使出吃奶的劲挣扎，只想把挂在生活的悬崖边上那下半截身子扒拉上去。

要是他识趣点，把梦送出原本不属于它的现实，那可能日子会对他友好些。可惜他偏偏识字就不多，不知道趣字的“走”是要往左边转的还是要往右边拐的。

就在他还在死拽着他那颗唯一的糖死死不肯松手的时候，一辆突然冲过来的车，撞

碎了他堪堪支撑的家。车主在肇事后逃走了，他儿子只来得及给他留下一张黑白照片。没过多久，他手里又多了张离婚协议书。他知道，他手里，只剩一颗糖了。

他把这颗糖拽得更紧了，紧到他自己都不知道原来他那吸着一层皮的手指力气居然这么大。在他给小说画上最后一个标志性的小圆圈的时候，太阳刚好从地平面跳出来，带着温度的色彩斜着泼了他一身，顺着他的胡渣滴到稿子上，溅满了他刚画好的小圆圈。

他弓着腰站在邮局的柜台前，手指从单子左上角的第一个阿拉伯数字戳到右下角的最后一个数字，顿一下，又从右下角戳回左上角，最后在一声声催促下盯着单子从一张规则的白纸开始变得畸形，线条开始弯曲，再缩成一点，最后连那一点也不见了。

稿子投出去了。

他去邮局的时候，手里是拿着东西的，回来的时候，手指也不自觉弯出一个弧度，可终究少了一份重量，他觉得没来由的轻得发慌，轻得发飘。飘着的日子有时候跑得很快，像被放气的气球一样“呲溜”一下就没了一天；有时候日子也爬得很慢，像一条鱼被提出水面甩到沙地上，有一下没一下地抬下尾巴。他从天上的云还是白色的时候飘到它染黑，飘到它褪色，又飘着看它一点一点被吞没。

大概没有比我更失败的人了吧。他心想。

那就这样吧，都结束了吧。他对自己说。

他走到最后见到他儿子的那家医院，在风景带旁边的长椅上坐下，肩膀也随着动作坐了下来。男人没有焦距地看着自己的膝盖，偶尔掀一下眼皮扫一眼地面表示他还活着。

这个神仿朽木的姿态引起旁边不远处一个小女孩的关注，好奇很快从这个十二三岁的小孩眼里流露出来，她慢慢地挪过去。

男人跟小女孩说，他弄丢了一颗糖。还说，他有个比她小几岁的儿子，他很快就要去找他儿子了。可能是那天阳光太暖了，烘得男人眼眶发红。

小女孩给了男人一颗糖，指着自己心脏





# 王小波逝世二十年：

## 我想谈谈这个影响我生活的男人

文/肖莎莎

“他的名字是一个接头暗号，我们靠他来辨别对方是否同类。”这是我看过的，形容王小波的所有话里面，最好的一句。

春日的北方海边，李银河轻声读起王小波诗作，开口轻轻念道：“小波，你好。中国的春天来了。我们所热爱的一切美好的东西，可以告诉别人了。”

而那句“你好哇，李银河”，她却再也没有等来。

王小波1997年4月11日去世。到今天刚好逝世二十周年。提及王小波，你的第一印象是什么？



“好像是个作家吧。”  
“《黄金时代》？”  
“李银河的老公。”  
“谁啊？不认识。”

那于我而言，王小波代表什么呢？

我前几天发了一条朋友圈：如果一位异性不知道王小波是谁，那我可能跟他也没什么话题了。王小波，这个人已经变成了我的择偶标准。

然后我就被好几个人反驳了。大概意思就是术业有专攻，不能因为不认识一位作家就否定一个人。我承认，他们说的有道理。但王小波，这个不算大众化的作家，却确实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我的生活。读过王小波的人，都会觉得他是一个真实的人。

他受罗素、福柯的影响很深，他对我们

这个时代有着自己独立而深刻的思考，却喜欢用嬉皮的方式来表达。他是一个特别、特别会说情话的“浪漫骑士”，读完他写给李银河的那些情诗，作为旁观者的我也都春心荡漾心潮澎湃。他有那么多、那么多的故事，让我觉得自由是如此值得追求的、如此可贵的东西。只有像他这样一生追求真实才会在深刻地认识了生活之后却依然热爱生活。

令人难过，在我还没有接触到王小波式的诗情画意的时候，他就已经离开了这个可爱的世界。

我第一次读王小波的作品，是2011年。那时候我在上初二。当我在图书馆众多书籍里面拿出《黄金时代》，并且翻了几页之后，我被深深震撼了。“为什么图书馆里面会有不良读物？！”这就是我对《黄金时代》的第一印象。

整本书，就像是性的狂欢。大段大段直白的性描写冲击了上初中的我。王小波，一个特立独行的个体。他懂得文字的快乐又有着清楚的自我认识。他知道什么是“有趣”，并且懂得拿“有趣”这个武器与生活大胆地做游戏。

有人说，他是在挑战一个时代，我却觉得他没有刻意要做什么，只是把那个叫做“王小波”的追求自由的心灵“外在化”罢了。

作为女生，似乎说自己喜欢王小波还是一件害羞的事情。但我觉得，他所描写的“性”，是健康的，是诚实的。并且让读者也觉得这是一件健康的，理所当然的事情。

也觉得这是一件健康的，理所当然的事情。他没有把性变成抒情造型或者是色情表演。而是坦坦荡荡地把性展示给我们看。他告诉我们，那只是生活的一部分，仅此而已。

作为一个作家，王小波不管在他的小说还是杂文里面，张扬得最彻底的就是他灵魂的独立与桀骜。他渴望世界所有人都能成为自我，就像他说的，做一只特立独行的猪。当然，这只是一种生活姿态，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自我标榜，也许不是王小波的本意。

但比起他的小说和杂文，我更喜欢的是他写给李银河的情书集《爱你就像爱生命》。看过王小波的照片，都会对他的长相有所认知吧。嗯，有点超出审美范围。以至于初见之前被他文字拨动过心弦的李银河，在被他表白以后还是觉得难以接受。但是读完那些真挚的情书，没有人会不被这样一个透明的灵魂打动吧。

“做梦也想不到我会把信写在五线谱上吧，五线谱是偶然来的，你也是偶然来的，不过我给你的信值得写在五线谱里呢。但愿我和你，是一支唱不完的歌。”

那些信件里，打头的六个字“你好哇，李银河”，看着让人心里直发亮。太好了。谈恋爱真的太好了。他



字里行间都透露出类似孩子般对爱的渴望和无助。他曾经对李银河说：“我不要孤独，孤独是丑的，令人作呕的，灰色的。”

而对于那些要表达的爱啊，他说：“我会不爱你吗？不爱你？不会。爱你就像爱生命。”“爱你就像爱生命。”“爱你就像爱生命。”哪个女生听完不感动呢？

我们处在这个变化极快的世界，任何话题的热度都持续不了一周。这让我们觉得每一个时间段、每一个年龄段都是自己的黄金时代。二十年，二十年之后，谁知道会变成什么呢。

今天看到一句话：纪念王小波最好的方式，就是把他的作品再看一遍。在这个纷扰喧闹的时代去纪念一位逝去的作家，起码能提醒自己那些阅读都是真实的。但其实啊，在今天纪念王小波，说到底我也不过不愿做沉默的大多数而已吧。

你好哇，王小波。很高兴认识你。

写于2017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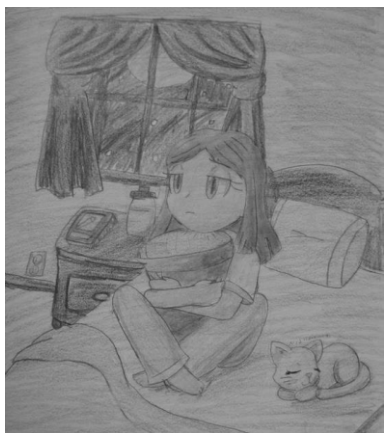
夜渐渐深了。妍儿清点好桌面上的行李，确保无误后，关上陈旧的小灯，踉踉跄跄地爬上了自己那嘎吱嘎吱作响的小木床。妍儿躺在床上，许久不能入睡。

妍儿的家是一间只有几十平米的小瓦房，经过多年的风吹雨打，顶上的瓦砖已不见了些，隐隐地可看见一些窟窿。赶巧，她一躺下便可看见。透过房顶的小窟窿，她看见了似藏青色帷幕的夜空，还有三两点星星点缀着。她想起母亲对她说的一句话：“囡囡，要是你睡不着，就去数数天上的星星。”于是便伸出手，全神贯注地点着一颗颗的星星：“一、二、三……”

“吱吱吱……”老鼠的叫声打断了她的思路。她想着定是那老鼠们在屋顶上为抢夺食物而大打出手呢。原本以为这动静很快便会消停，没想到却愈演愈烈，似乎要将整个砖瓦儿掀起。无奈，她只好掀开被子，打开灯，再看会儿书。她有个书柜，那是她母亲用一个泡沫箱做的，为了方便看书，就摆在她的床里头。妍儿高兴哪，抱着妈妈就是一顿亲。她把她所有心爱的书都放在里头，还有一本笔

记本和一支笔。老师教她，看完书后要做读书笔记。

看了两个章节，妍儿感到有些困意，便又关了灯睡下了。不久后她听到了门外窸窸窣窣的脚步声。定是爸爸妈妈忙完回来了，她想。爸爸妈妈是以养鱼为生的。妍儿并不知道父母的工作有多辛苦，只知道他们每日忙至深夜，无暇顾及她，所以她偶尔会有些小抱怨。



母亲唤她在身旁，对她说：“转学之后就是舅舅照顾你了。”她知道这个舅舅，有大学问，住在城市里，还是个官员，听说还是个大官。其实她还是开心的，毕竟这个舅舅可以带她认识一些她从来都不曾接触过的东西。况且她还没去过大城市呢。但她又有些不舍，那得要多久才能再见到爸爸妈妈啊！她猜测，父母突然让她转学与她那日见到的合同脱不了干系。

想到这，她又精神起来。明天就要离开，心中还是充满忐忑与不舍。望着窟窿外的星星，她又开始数了起来……

这晚注定是个不眠夜。



文/甘万怡

前些日子，她喊爸爸吃饭，看见爸爸坐在屋外边，望着屋前的鱼塘异常入神，手里还拿着张纸。她看见了“合同”二字，但她并不是很懂，那时她才小学三年级。但她也知道，那定是很重要的东西。“爸，这合同是用来做什么的？”爸爸没有回答。“对了，妈喊你吃饭哩！”见爸爸没理会她，她说完就哼着小曲儿蹦跳着回屋里去了，却没有看见父亲布满血丝的红肿的双眼还有那充满着忧愁的脸。

之后便听到了爸爸妈妈让她转学的消息。



人类有情感，喜、怒、哀、乐，这些不同颜色，不同味道的感情在心灵的森林里驻扎，依附于一棵棵参天大树，沐浴着心灵阳光。森林里的灵魂在四处飘荡，荡漾起了一层层心灵的涟漪。

森林里，那一丝丝的灵魂飘荡在四周，不停地在呐喊，释放自己的情感；一棵棵的大树整齐划一，叶子密密麻麻，翠绿茂盛，就犹如人类心中的情感一样，丰富而又多彩。在这里，不同颜色的灵魂寄托在不同的心灵之树上，这里的每一棵树都代表着人类的情感；当人类的心境平静而无起伏的时候，这里的大树便会安安静静，整整齐齐地排列着，宛如平静的水面，没有一丝的波澜，也宛如陷入了无止境的沉睡。可如果人类的内心起伏不定，那本来“沉睡”的大树便会睁开幽深的双眼，从那无止境的梦中醒来；寄托在树上的灵魂便会窜出大树，在森林里飘荡……

打开通往森林的大门，踏进心灵的隧道，来到了属于自己的心灵森林；那个寄托着情感，灵魂的茂密森林。

### 喜的灵魂——哼着歌儿

我心中愉悦，走进森林里，发现了一抹抹红色的灵魂正飘荡在四周，在一棵棵高大的树木间萦绕，四周都洋溢着“喜”的气息。那本该是翠绿色的叶子却仿佛被红色的灵魂所感染，青翠的绿叶上覆盖着一层淡淡的红光，叶子的尾部微微地向上翘起；红色的灵魂哼着歌儿在枝桠间穿梭，描绘出了一幅“会唱歌的图画”。“咦！”我连忙擦了擦眼睛，惊讶地看着面前的一棵棵大树，我怎么好像看到大树在笑——那种喜悦的笑。

### 怒的灵魂——阴沉着脸

今天很生气，携着怒火踏进森林，我发现今天的森林异常的诡异，那些原本有着青青叶子、棕色树干的大树，现在却散发着一股黑色的气息，令我惊恐。我慢慢地走近，发现树的周围萦绕着一些暗黑的东西，仔细一看，那竟是依附在树上的灵魂。“啊！”一抹黑色的灵魂从树上窜出，硬生生地吓了我一跳。抬头一看，窜出来的灵魂缠绕在叶子上……我的心猛地一颤，那是一张“黑色”的，带着暗黑火焰的脸。

### 哀的灵魂——淌着泪水

一进森林，就发现了好多灵魂在四周飘荡，可是它们的颜色有些奇怪，不是平时的透白，而是灰色中夹杂着一丝丝的蓝色；越走近大树，阴郁的感觉越是强烈。难道是因为今天郁闷不开心的自己？看着一抹抹垂头丧气的灵魂，很快心中的猜测就被自己肯定了。抬头，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片被蓝灰色光芒萦绕着的叶子，阴郁的气息让它们垂下了头；我抬起手一摸，是水！那叶面，那树干上冒出了水，一滴一滴地缓缓流下……它们哭了！

### 乐的灵魂——手舞足蹈

好开心，好快乐！这是我今天的感受。迈着欢快的步伐，一蹦一跳地进入了森林；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空气里满满都是欢乐的味道。今天的森林里阳光明媚，灵魂是粉红粉红的颜色，非常的快乐；它们手舞足蹈地在空中飘荡，手舞足蹈地爬上枝桠，让叶子也变得粉粉的。风儿吹过，“粉红”的叶子在空中翩翩起舞，粗糙的树干变得柔软，跟随着风的韵律，扭动着身姿……这是一张大大的笑脸。

森林里，映射着内心的灵魂在四处飘荡，荡漾起了不一样的涟漪。

# 森林里

# 灵魂在飘荡

文/王晓欣

